**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